

## 信息披露

(上接 A14 版)

## (一)发行方式

1. 乔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1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已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673 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乔峰智能”, 股票代码为“301603”, 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 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https://eipo.szse.cn>) 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 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 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5.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3,019.00 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 (三)网下、网上及战略配售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019.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76.00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03.80 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其中,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 即不超过 301.90 万股, 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6,845.00 万元;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50.95 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超过 14,000.00 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690.65 万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724.55 万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4 年 7 月 3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 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份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 90% 的股份无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10% 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应通过国投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系统 (<https://ipo.essence.com.cn>) 在线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司“二、战略配售”。

##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1. 发行时间安排

| 交易日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 | 2024年 6 月 21 日 | 周五<br>刊登《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说明书)等其他文件网上披露<br>网下投资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资质审核材料<br>网下路演            |
| T-5日 | 2024年 6 月 24 日 | 周一<br>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中午 12:00 前)<br>网下投资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资质审核材料截止日(中午 12:00 前)<br>网下路演              |
| T-4日 | 2024年 6 月 25 日 | 周二<br>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br>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缴纳申购资金                                  |
| T-3日 | 2024年 6 月 26 日 | 周三<br>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2日 | 2024年 6 月 27 日 | 周四<br>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br>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br>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 T-1日 | 2024年 6 月 28 日 | 周五<br>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br>网上申购(9:15~11:30, 13:00~15:00)<br>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br>确定网上初步配售结果<br>网下摇号抽签 |
| T日   | 2024年 7 月 1 日  | 周一<br>刊登《网上申购缴款及中签公告》<br>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br>网上申购缴款   |
| T+1日 | 2024年 7 月 2 日  | 周二<br>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br>确定网下最终配售结果<br>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
| T+2日 | 2024年 7 月 3 日  | 周三<br>刊登《网上申购缴款及中签公告》<br>确定网下最终配售结果<br>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
| T+3日 | 2024年 7 月 4 日  | 周四<br>刊登《发行结果公告》<br>《招股说明书》等相文件网上披露<br>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
| T+4日 | 2024年 7 月 5 日  | 周五<br>刊登《发行结果公告》<br>《招股说明书》等相文件网上披露<br>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

注: 1. T 日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四个值孰

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四个值孰低值,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5.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 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 2. 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T-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T-5 日)期间, 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 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 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 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 推介日期                   | 推介时间       | 推介方式       |
|------------------------|------------|------------|
| 2024 年 6 月 21 日(T-6 日) | 9:00~17:00 |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
| 2024 年 6 月 24 日(T-5 日) | 9:00~17:00 |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 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 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任何礼品、礼金、礼券等。保荐人(主承销商)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的时间、地点、双方参与人及主要内容等进行记录, 并存档备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T-1 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 具体信息参阅 2024 年 6 月 27 日(T-2 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

##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03.80 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其中,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 即不超过 301.90 万股, 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6,845.00 万元;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50.95 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超过 14,000.00 万元。

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4 年 6 月 27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4 年 7 月 3 日(T+2 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 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安信资管乔峰智能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乔峰智能资管计划”)。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发行人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 2. 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乔峰智能资管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 即不超过 301.90 万股, 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6,845.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 安信资管乔峰智能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

备案时间: 2024 年 5 月 22 日

备案编码: SAKZ88

募集资金规模: 乔峰智能资管计划的设立规模为 6,863.00 万元, 其中 6,845.00 万元用于支付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价款, 18.00 万元用于支付乔峰智能资管计划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管理人: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担任职务、认购金额与持有乔峰智能资管计划份额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担任职务          |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认购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
|----|-----|---------------|--------------|-------------|----------|---------------|
| 1  | 蒋修华 | 董事长、总经理       | 乔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高级管理人员      | 1,200.00 | 17.49         |
| 2  | 陈地剑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乔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高级管理人员      | 310.00   | 4.52          |
| 3  | 胡真清 | 监事、技术执行总监     | 乔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核心员工        | 100.00   | 1.46          |
| 4  | 步秀梅 | 财务中心副总监       | 乔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核心员工        | 133.00   | 1.94          |
| 5  | 肖才  | 财务中心经理        | 乔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核心员工        | 178.00   | 2.59          |
| 6  | 钟凤连 | 财务中心副经理       | 乔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核心员工        | 200.00   | 2.91          |
| 7  | 罗小芳 | 财务中心会计        | 乔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核心员工        | 100.00   | 1.46          |
| 8  | 李艳  | 东莞工厂主任        | 乔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核心员工        | 125.00   | 1.82          |
| 9  | 蒋旭  | 供应链总监         | 乔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核心员工        | 200.00   | 2.91          |
| 10 | 汪应敏 | 供应链中心经理       | 乔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核心员工        | 110.00   | 1.60          |
| 11 | 代秀庭 | 人力资源中心经理      | 乔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核心员工        | 100.00   | 1.46          |
| 12 | 蒋福春 | 行政总监、东莞佳辉总经理  | 乔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核心员工        | 370.00   | 5.39          |
| 13 | 徐永臣 | 行政中心经理        | 乔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核心员工        | 215.00   | 3.13          |
| 14 | 蒋修玲 | 行政专员          | 乔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核心员工        | 105.00   | 1.53          |
| 15 | 贺国建 | 研发中心经理        | 乔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核心员工        | 100.00   | 1.46          |
| 16 | 陈春刚 | 营销中心大客户经理     | 乔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核心员工        | 100.00   | 1.46          |
| 17 | 陈虞洲 | 营销中心大客户总监     | 乔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核心员工        | 153.00   | 2.23          |
| 18 | 崔艳峰 | 营销中心大客户副总监    | 乔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核心员工        | 175.00   | 2.55          |
| 19 | 张斌  | 战略发展部总监、董事长助理 | 乔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核心员工        | 370.00   | 5.39          |

注: 1. T 日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四个值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王璐 | 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 | 乔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核心员工 | 280.00 | 4.08 |


<tbl\_r cells="7" ix="2" maxcspan